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认证合同书

IPMS CERTIFICATION CONTRACT

甲 方 :

乙 方 : 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和国际认证认可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商定由乙方按照国家认可的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并就认证服务的具体项目协商一致,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内容和范围

1.1 认证类型: 初审 再认证 其他: _____

1.2 认证服务项目:

甲方要求乙方按照: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

《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

《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 服务规范》GB/T37286-2019

其它: _____ 标准对甲方建立的管理体系进行认证审核。

1.3 认证范围(包含删减条款):

(说明: 上述范围在后续审核评定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更, 最终证书范围以认证决定确认为准。)

1.4 审核区域与场所:

(说明: 上述地址在后续审核评定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更, 最终证书地址以认证决定确认为准。)

1.5 甲方员工总人数为_____人,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覆盖的有效人数为_____人, 覆盖的职能部门共_____个, 分公司/分厂/固定场所共_____个, 其中不在同一地点的现场有_____个。

1.6 甲方正在实施的全部临时现场(指正在施工建设或勘测、设计、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安装等多现场单位)共_____处, 请组织附上多现场清单或在建项目清单, 如有虚假, 责任由甲方承担。

1.7 其它特殊要求:

二、审核时间

2.1 双方约定正式认证审核时间以双方确定的审核计划为准。若初次或再认证审核需实施一、二阶段现场审核, 一、二阶段审核时间应有适当的间隔, 以确保甲方有足够时间在第二阶段审

核前对第一阶段的发现问题进行整改，如果一、二阶段间隔较短或没有间隔，将可能导致第二阶段现场审核不能按期实施。

2.2 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需接受定期的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时间在初次或再认证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10 个月之内进行，若甲方由于特殊情况未能按期执行，甲方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延至初次或再认证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时间应在初次或再认证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21 个月之内进行，若甲方由于特殊情况未能按期执行，甲方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可延至第一次监督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进行；第三次监督审核时间应在初次或再认证现场审核结束之日起 28 个月之内进行，第三次监督审核可以与再认证一并实施；为确保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到期前有足够的时间对审核不符合项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再认证审核时间应在证书有效期到期 3 个月之前进行，并应在证书到期前关闭再认证审核的不符合项，证书才能保持延续，否则应按初审进行，这样将会大幅增加甲方的认证成本。

2.3 甲方在证书有效期内应接受乙方安排的监督审核、各种特殊审核、认证有效期稽查/抽查。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本合同未特殊约定的，甲乙双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知识产权认证管理办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和国际认证认可规则等规定。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及承诺

3.1.1 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宣传获得认证资格的事实。
- 2) 享有由于获得认证资格以及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取得的经济利益。
- 3) 甲方对乙方关于认证的暂停和撤销决定有权提出申诉，有权对不规范的认证行为提出投诉。
- 4) 甲方有权提出认证注销申请。

3.1.2 甲方的义务

- 1) 向乙方如实提供认证申请所需要的资料，实事求是填写《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
- 2) 2) 向乙方提供管理手册及其它认证所需要的文件，提供至少三个月正常期间体系运行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证据，证据保证是真实的。
- 3) 为现场审核组提供必要的交通、食宿、通讯、审核期间办公场所及其它必要的工作条件。
- 4) 甲方应予以全面配合由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和认证机构（乙方）组织的各类见证审核、稽查及抽查。
- 5) 甲方在获得认证后，应按规定接受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及各种特殊审核；应遵守乙方制定的认证规则文件。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并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确定的费用以保证证书有效性。
- 6) 甲方有义务遵守为符合标准要求所承诺的合规性义务及法律法规，并定期评价，保留记

录。

- 7) 当甲方的产品的质量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甲方应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向乙方通报该信息，并接受乙方实施的监督审核。
- 8) 认证资格被撤销后，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含复印件）/认证标志，并向乙方退还认证证书。

3.1.3 甲方的承诺

- 1)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2) 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
- 3)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本合同 9.6 条款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
- 4) 甲方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的权利

- 1) 通过审核证明不满足认证要求的，乙方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不允许甲方使用华凯认证标志，但应收取已经发生的认证活动费用。
- 2) 在证书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按规定实施例行性监督审核、特殊审核及认证有效性稽查/抽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乙方进行上述活动，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退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3) 甲方获准华凯认证后，如不按时支付年金、监督审核费及审核人员的差旅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退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4) 有权公布甲方的获准、暂停、注销和撤销认证状态，公布范围由乙方自行确定。
- 5) 依据法律要求或认可机构合同要求，向监管部门或认可机构提供甲方相关信息。

3.2.2 乙方的义务

- 1) 根据认证方案在委托的认证范围内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认证活动。
- 2) 派遣适宜的审核人员，并征得甲方同意。
- 3) 通过乙方现场审核，技术委员会认证评审，确认甲方符合认证认可法规、认证标准、适用法律法规及乙方制定的认证规则文件等要求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华凯（HIC）的认证证书并告知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规则。
- 4) 相关审核节点前，及时提示（告知）甲方应进行的事项。
- 5) 认证要求发生更改时，书面通知甲方。
- 6)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 7) 按照《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服务 服务规范》等相关要求，以及本合同要求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定期监督审核。

四、双方责任

- 4.1 甲方获得认证证书后，乙方受理第三方对甲方有关投诉，须通报甲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确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解决。

4.2 甲、乙双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知悉或了解的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乙方在提供服务时所接触到甲方的知识产权情况、人员信息、财务信息、产品信息、技术信息、经营管理信息等）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予任何第三方。

4.3 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秘密信息：

- 1) 合同签署前一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责任情况下通过合法渠道得到的消息；
- 2) 一方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
- 3) 法律另有要求时；
- 4) 认可机构要求时；
- 5)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和仲裁机关做出判决、裁定、裁决等司法文书要求时。

五、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应切实履行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与合同有关费用、因签署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专有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六、风险

6.1 甲方建立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如：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反复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的事件；因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产生纠纷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被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达不到或不能持续满足标准要求；产品/服务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产品/服务实现过程中或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不能符合或持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在国家认证认可行政监管机关、认可机构的监督检查中不能满足要求时，甲方将承担不能获得认证资格、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

6.2 在认证过程中，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隐瞒重要信息、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承担不能取得认证证书及被撤销认证资格的风险，并承担因此对乙方造成的风险及直接损失。

6.3 由于任何不可归因于乙方的原因提出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认证审核费用10%作为违约金。

6.4 由于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导致对方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6.5 乙方承担在认证审核活动中，由于公正性和有效性管理失控而产生的风险。

七、费用以及支付方式

7.1 甲方向乙方支付如下费用：

项 目	费用总计 RMB (大写)
初审认证费	
每次监督审核费	
再认证 认证费	
中英文证书费用 300 元/套	
审核组成员差旅费	实报实销

7.2 初审费用付款方式:

7.2.1 初审费用: 该费用应于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现场审核未通过而导致产生的额外审核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且在乙方下次实施现场审核前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7.2.2 如果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初审费用, 则乙方有权不对甲方开展认证审核活动, 待甲方交齐费用后再行开展, 审核时间另行商定。

7.3 监督/再认证费用付款方式:

7.3.1 甲方应在监督/再认证审核前向乙方支付监督/再认证费用, 乙方按本合同 7.1 有关监督/再认证总费用金额发出付费通知单, 甲方应在收到付费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款。

7.3.2 如果甲方未能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监审费用, 则乙方有权不进行监督审核, 待甲方交齐费用后再进行审核, 所需时间相应顺延; 如果超过一个月甲方仍未能交足费用, 则乙方有权视甲方不符合审核要求, 按照有关规定暂停或撤销对甲方的相关认证注册资格。

7.4 如果甲方获证之后管理体系发生变更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地址、规模、管理体系覆盖的范围或人数的扩大和缩小等), 实际费用会适当增减, 具体金额按实际状况重新核算。

7.5 其他费用:

7.5.1 乙方审核组成员在审核过程中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差旅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7.5.2 若甲方瞒报实际人数及地址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 其增加部分应由甲方承担。

7.5.3 如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项, 可以暂停审核, 并书面告知甲方, 在甲方进行全面有效纠正后乙方可安排一次重审并视情况收取全部费用或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7.5.4 如因甲方原因在现场审核中或审核后向乙方提出终止审核、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 如文件评审、现场审核、审核组成员差旅等费用。

八、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有效期叁年。

8.3 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书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承担在认证审核活动中，由于公正性和有效性管理失控而产生的任何认证风险及由此带来的任何信誉、经济损失。

9.2 甲方在认证资格被撤销或注销后违反合同规定，拒不退还认证证书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支付乙方壹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仍然继续使用被撤销或注销后的认证证书/认证标志，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应当承担支付乙方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3 甲方经乙方通知没有退还认证证书的相关书面凭证，视为『不退还认证证书』；甲方在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仍然在相关网站上公布认证证书，在相关宣传资料中印刷认证证书，视为『仍然继续使用被撤销或注销后的认证证书』。

9.4 甲方如不当使用或怠于退还认证证书而造成第三方或乙方损失的，承担上述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5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认证申请资料，实事求是填写《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向乙方提供虚假信息/资料，误导乙方审核员，致使乙方被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处罚，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责任以及必须承担乙方为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9.6 在证书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通报：

-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2)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 3)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 4)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5)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的；
- 6)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7)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的；
- 8)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9)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10)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11) 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的；
- 13) 被司法机关认定为反复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的事件；
- 14) 因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产生纠纷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15) 被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的。

9.7 如甲方违反诚信原则未及时向乙方通报以上情况，导致乙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对甲方认证监审时间、方式及有关内容进行调整，暂停或注销认证证书等），致使乙方被国家认监委、国家知识产权局或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处罚，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全部责任以及必须承担乙方为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

十、争议处理

双方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用等。

十一、合同的更改和补充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2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有变更或补充内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附件的形式记录，签署《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且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马涛
地址：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3019 号百汇大厦北座 25 楼
电话：	电话：+86-755-2265-6161
传真：	传真：+86-755-2265-86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蔡屋围支行
账号：	账号：755927606710802
甲方：	乙方：深圳华凯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委托付款附加条款（适用时）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不适用此条款； 甲方委托第三方向乙方支付认证费用，具体信息如下： 甲方委托_____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认证费用，由此所造成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